

汽开区幸福汇职工子女爱心托育之家建设 项目-装修工程装修协议

发包人（甲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承包人（乙方）：吉林省北方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开区幸福汇职工子女爱心托育之家建设项目-装修工程装修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汽开区幸福汇职工子女爱心托育之家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幼儿园（绿园区锦程大街 4853 号）
一。

3、承包范围：按甲方的效果图包工包料，详细参见协议附件效果图及合同暂定总价款明细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承包人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包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方式并负责相应的管理。（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机械和生产工具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小型机械、料具、用具及工人手头工具均由乙方自带。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施工图由发包人指定设计人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2、参与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按照本协议附件图纸或做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管理部门、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所有操作人员持有效证件作业，派专职人员指挥，交叉作业派专人指挥。负责编制、落实有关技术、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其后果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进场、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并承担清运费用。垃圾的清运及处置应符合环保、督查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因乙方不当处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总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负责装修的撤场工作。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不得随意拆改场地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保护场地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接受现场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

9、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总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五条 关于工期

装修工程期限6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8日，竣工日期2025年3月8日。
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乙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甲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4、乙方对自购材料的质量负责，提供的所有材料、商品应当达到我国现行相应环保中等以上（含中等）标准，并出具国家认可的标准检测报告，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有关证件提交给甲方，据此进行质量验收。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品并承担因材料不能及时到位所造成的损失。合同期限内，如因甲方提出甲醛、气味等可能存在超标现象的，应无偿提供指标检测、除醛祛味等售后服务，直至符合相应国家环保标准。如因环保不合格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解释，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七条 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7 天内组织验收。

5、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 1 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6、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乙方须对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对因该缺陷而引起的其他设备损害进行修理、更换，恢复完好，否则视为违约。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对该缺陷的修理工作，甲方可以采用合理的方式进行补救，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工程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98966.27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柒分（总价款含税金），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运费、卸车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有所需全部费用。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较高，充分了解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一切要求，发生费用并在报价中已包含，日后不得就此再提出费用要求。

2、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出具或出具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 时，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工程款汇入吉林省北方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账户：

开户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

账户：0710616011015200009378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协议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 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不能按时开业工作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如期竣工移交工程的，每延迟 1 天，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本项目禁止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违约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应保证首先支付工人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拒绝或者未按照要求支付劳务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支付并在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6、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因一方原因，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协议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当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主动履行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对协议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13756271218

身份证号: 220183197801156654

签字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